

附件二

嘉義縣 113 年龍舟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紀念愛國詩人屈原之忠貞氣節，倡導民俗藝術，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依據：2024 年嘉義縣慶祝端午節系列活動實施計畫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  
主辦單位
- 四、  
承辦單位：東石鄉公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所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，請至東石鄉公所網站下載表格，採用 E-MAIL 方式報名（電子信箱：xtt496@outlook.com），本所接收到報名表後 2 日內會寄發確認信函，若未收到確認信函請務必與本所聯繫，否則視為未報名）。
- 八、聯絡方式：東石鄉公所民政課（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 3 號，聯絡電話：05-3732201、3731634 傳真：05-3730473）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報名時應填下載表格採用 E-MAIL 報名（東石鄉公所網頁下載）之正式報名單、參加隊伍簡介表及隊伍練習表，本所於收到報名郵件後兩天內以 email 回寄確認信函，若未收到確認信函請務必與本所聯繫，否則視為未報名。
- 十、競賽地點：東石漁港（海埔新生地內，距離東石鄉公所約二公里）。
- 十一、競賽種類：
  - （一）龍舟奪標賽：
    - 1、社會男子組（槳手需為男性，鼓手及標手男女不限）
    - 2、國中男子組（槳手需為男性，鼓手及標手男女不限）
    - 3、社會男女混合組（槳手女生至少 6 名，鼓手及標手

男女不  
限。

4、國中女子組（槳手、鼓手、標手需為女性）

（二）表演賽：主辦單位得邀請隊伍參加表演賽。

十二、參加人數：

每隊槳手 12 人、鼓手 1 人、標手 1 人、候補 8 人。。

十三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無限定，惟必須身體健康，具游泳能力，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。

（二）參加選手以報名一隊為限(跨組除外)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凡參加本項競賽者，均須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。

（二）先搶得標旗為優勝，惟搶標旗時，不得強奪他隊已搶得之標旗，亦不得離船搶取標旗，違者以犯規論，取消其競賽資格。取得標旗後，搶旗者落入水中，亦以取得標旗論。

（三）參加競賽隊伍須在開幕前 20 分鐘抵達，每人只准參加一隊(跨組不限，但必須自行承擔賽程時間衝突之風險)，不得冒名頂替（**比賽當天務必攜帶個人身份證件以便查驗**）。

（四）須按工作人員指揮將自己龍舟划至競賽之起點，如遲到五分鐘以棄權論。

（五）各隊不得攜帶自備之划槳，並應穿著大會準備之救生衣，否則取消該隊參加資格。

（六）發令員未鳴槍聲前，不得出發，累積違反達兩次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七）各隊須在抽定道次划行，到達終點時，必須遵照規定航道划行至指定地點交船，不得阻礙競賽之進行。

（八）競賽龍舟抵終點後，各隊應靜候大會準備之快艇拖回起點。

（九）比賽槍響後，龍舟上任何設備落水均不得要求停止比賽。

（十）因故意或過失損壞龍舟上任何設備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十一）**凡違反競賽規則、違反運動家精神、危害公共安全、損害他人權益或有其他重大原因者，交大會處理，最重可取消比賽資格。倘有特殊情形發生時，得會同警方處理。**

（十二）參賽隊伍必須在比賽前 15 分鐘進行檢錄，違反者可由

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參加選手依比賽場次（大會比賽時間僅供參考）出場點名，如超過5分鐘未到視同棄權，選手經點名後均不得離開點名處。

(十三) 競賽時，任何一隊槳手（舵手、奪標手、鑼鼓手除外）在預備令至槍響前，槳針朝下（不得接觸水面）不論站姿或坐姿（全隊須採用同一姿式）均應遵守此項規定。

(十四) 衝出分道線後，應遵循航道行駛，禁止駛入他隊航道。

(十五) 參加競賽時均須使用鼓不得使用哨子。

(十六) 大會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(十七) 各隊得自備隊旗兩面，競賽時一面插於龍舟上。

(十八) 參加隊伍舵手得從參賽名單之人員中選任，或由大會舵手擔任。社會男子組、社會男女混合組、國中男子組之奪標手、鼓手、舵手不限性別，國中女子組必須由女生擔任。

(二十) 各校參加隊伍應掌控參賽學生之行為表現，勿發生脫序行為(抽煙、喝酒、戲水、騎乘機車等)而影響校譽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採淘汰賽或循環賽制。

十六、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：

(一) 抽籤：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假本所三樓

(二) 領隊會議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假本所三樓

十七、成績計算：

採完全雙敗淘汰制，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賽程未能完成，原則上依據既有賽程定出名次(已雙敗淘汰隊伍可依既有賽程確定名次)，尚未雙敗淘汰無法依據賽程定出名次者者，依未能定出名次之隊伍最優參賽秒數計算名次(勝部冠軍保障前兩名)。

十八、獎勵（非獎勵金部份）：

(一) 各組參加隊伍依名次，發給團體獎盃。

(二) 公教人員優勝團隊行政獎勵，第一名全隊職員各記功乙次、第二名各嘉獎兩次、其餘名次各嘉獎乙次。

1、行政獎勵以縣屬公教人員為限，其他具有公務人員身份者函請其服務單位比照敘獎。

2、本獎勵辦法不受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限制。

(三)獎勵金：

甲、 社會男子組及社會男女混合組名次獎勵金表

(單位：元)

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第九 名	第十 名
各組 19 隊 ↑	8 萬	7 萬	6 萬	5 萬	4 萬	3 萬	2 萬	1 萬	8000	6000
各組 12-18 隊	8 萬	6 萬	5 萬	4 萬	3 萬	2 萬	1 萬			
各組 5-11 隊	6 萬	4 萬	3 萬	2 萬	1 萬					
各組 4 隊↓	不予獎金獎勵									

本獎勵案以實際出場參賽隊伍數為準。

乙、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名次獎勵金表 (單位：元)

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備註
各組 5 隊↑	5 萬	2 萬	1 萬			
各組 3-4 隊	1.2 萬	6000				
各組 2 隊	1 萬					

本獎勵案以實際出場參賽隊伍數為準。

※名次獎金將視報名截止後組別及隊伍數量多寡酌予調整 (抽籤會議時確定獎金額度)。

十九、凡參加競賽之各隊，均應於賽前前往現場練習，練習時應穿救生衣，並依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藉故下水游泳、嬉戲。其練習時間及有關事項，由籌備會排定後通知。

二十、審判委員會就本次活動中競賽爭議、參賽隊伍及工作人員處分及其他重大事故，有最終裁決權限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籌備委員會得隨時修訂之。